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6万支艺术台灯、3万支园艺灯、20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6万支艺术台灯、3万支园艺灯、20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6万支艺术台灯、3万支园艺灯、20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員，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6万支艺术台灯、3万支园艺灯、20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江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信用编号 BH0242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江枝（信用编号 BH024240）、钟诚（信用编号 BH05975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113632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9k49h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6万支艺术台灯、3万支园艺灯、20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D8RDFY4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江枝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BH0242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钟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59759
江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424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江敏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批准号：1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20241204376249987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枝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11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12-04 10: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6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4 10:48





20241204113864062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11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12-04 09: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4 09:53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02-0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2-01 - 2025-01-3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04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建设二路129号202室自编03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
1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	p9k49h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神威
2	开平市耀宇照明灯...	v4523n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开平市耀宇照明灯...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神威
3	江门市惟润灯饰有...	drpc5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惟润灯饰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神威
4	江门市江海区合铸...	61uku8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江海区合铸...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神威
5	江门市优墨尔电路...	m49jq7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优墨尔电路...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神威
6	江门市江海区五星...	jm58au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市江海区五星...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神威
7	江门市鑫亿佳具有...	2kvq6m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鑫亿佳具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神威
8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0a8t07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神威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6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总计 **2**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人员信息查询

江枝

注册时间：2019-12-2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2-28~2024-12-2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江枝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信用编号：	BH02424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物
1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	p9k49h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2	开平市煜宇照明灯...	v4523n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开平市煜宇照明灯...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3	江门市慎润灯饰有...	drppc5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慎润灯饰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4	江门市江海区会铸...	61uk8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江海区会铸...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5	江门市优里尔电器...	m49jq7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优里尔电器...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6	江门市江海区五星...	jm58uu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市江海区五星...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7	江门市鑫亿挂具有...	2kvq6m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鑫亿挂具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8	江门市创意环保科...	0a8h97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创意环保科...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7

其中，控股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6

人员信息查询

钟诚

注册时间：2023-02-0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2-06~2025-02-05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钟诚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59759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物
1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	p9k49h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2	开平市德宇照明灯...	v4523n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开平市德宇照明灯...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3	江门市慎源灯饰限...	drppc5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慎源灯饰限...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4	江门市江海区会铸...	61uk8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江海区会铸...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5	江门市优里尔电器...	m49jq7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优里尔电器...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6	江门市江海区五星...	jm58uu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市江海区五星...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7	江门市鑫亿挂具有...	2kvq6m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鑫亿挂具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8	江门市创意环保科...	0a8h97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创意环保科...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64

其中，控股单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 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55
附图 3 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56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5 江门市“三线一单”蓬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58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9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63
附件 1 营业执照	64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65
附件 3 租赁合同	66
附件 4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7
附件 5 2024 年 8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节选）	70
附件 6 零散废水合同	7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支艺术台灯、3 万支园艺灯、200 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五老山公园环山路 1 号第一卡、第二卡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6 分 10.334 秒，纬度 22 度 40 分 49.1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停工，并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选址周边水体中心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III 类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后排入中心河；项目建成后对中心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p> <p>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五老山公园环山路 1 号第一卡、第二卡（项目与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编号为 ZH440703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1-1 本项目不属于潮连人才岛范围；</p> <p>1-2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p> <p>1-3 项目选址不涉及上述生态禁止类；</p> <p>1-4 本项目不涉及影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情形；</p> <p>1-5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列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p> <p>1-6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1-7 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业；</p> <p>1-8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河道滩地的情形。</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p>	<p>2-1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2-2 本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p> <p>2-3 本项目设备均使</p>	符合

	<p>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5.【水资源/综合】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p> <p>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用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 本项目年用水量低于 12 万立方米；</p> <p>2-5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许可管理；</p> <p>2-6 本项目不属于潮连岛的项目；</p> <p>2-7 项目选址属于已建成工业区，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较高，土地利用效率较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 项目经营场所属于已建成工业楼，施工影响已消失；</p> <p>3-2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不涉及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p> <p>3-3 项目不属于玻璃企业；</p> <p>3-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不涉及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1、4-2 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p> <p>4-3 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p>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五老山公园环山路1号第一卡、第二卡。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附图10)，该用地为工业用地。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附近水体是中心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项目建成后对中心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为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区域为工业建筑厂房，无露天的生产区域，且厂房出入口设立斜坡，厂房外围有市政部门设立的雨水渠，雨水不会通过流入厂房内部，无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p>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p>		符合
--	--	----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按照“控煤、减油、增气，增非化石、输清洁电”原则，着力构建我省绿色低碳能源体系</p>	<p>项目使用电能</p>	符合
<p>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料，本项目在造粒、注塑、吸塑工位设置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p>	符合
<p>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p>	符合
<p>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符合

8、与《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府办（2018）21 号）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

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2018〕21号）的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本项目为灯饰配件加工，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且不涉及锅炉、火电机组及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的建设。

根据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抛光工位设置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废气，将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最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在造粒、注塑、吸塑工位设置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由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实施系统治理修复，推进南粤秀水长清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江河湖库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根据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的相关要求，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租赁车间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占地面积 3500m ² ，建筑面积 3500m ² 。主要包含冲压区、精车区、抛光区、挤压区、混料区、造粒区、注塑区、吸塑区、组装区、危废暂存间等	
储运工程	仓库	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共 1 层，占地面积 30 m ² ，建筑面积 30 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废气	抛光粉尘	在抛光工位设置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废气，将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造粒、注塑、吸塑废气	在造粒、注塑、吸塑工位设置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破碎粉尘	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艺术台灯	万支/年	6
2	园艺灯	万支/年	3
3	灯带	万个/年	60
4	灯用铝型材	万个/年	80
5	灯用塑料型材	万个/年	30
6	塑料灯罩	万个/年	30

建设内容

表 8. 项目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个重量	折合重量年产能	合计
1	艺术台灯	2000g/件	120t/a	540t/a
2	园艺灯	2000g/件	60t/a	
3	灯带	100g/件	60t/a	
4	灯用铝型材	300g/件	240t/a	
5	灯用塑料型材	160g/件	48t/a	
6	塑料灯罩	40g/件	12t/a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用途	储存位置
1	PP	吨/年	50	25kg/袋	10	注塑	原料存放区
2	PE	吨/年	20	25kg/袋	5	注塑	
3	ABS	吨/年	50	25kg/袋	10	注塑	
4	PC	吨/年	10	25kg/袋	5	注塑	
5	PS	吨/年	10	25kg/袋	2	注塑	
6	外购铝零件	吨/年	180	/	5	机加工	
7	外购锌零件	吨/年	200	/	5	机加工	
8	铝锭	吨/年	20	/	2	挤压	
9	液压油	吨/年	0.5	25kg/桶	0.5	/	

注：PP、PE、ABS、PC、PS均为新料。

PP：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 g/cm³，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PE：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而且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

PC：是一种无定型、无臭、无毒、高度透明的无色或微黄色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尤其是耐冲击性优异，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压缩强度高；蠕变性小，

尺寸稳定；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低温性，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稳定的力学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和阻燃性，可在-60~120℃下长期使用。

PS: 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 g/cm³，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抛光打磨机	PL2.2	台	2	抛光
2	铝异型材挤压生产线	KYY-5	台	1	/
3	冲床	50T	台	2	冲压
4	数控车床	CK36X	台	2	精车
5	注塑机	120T	台	3	注塑
6	注塑机	200T	台	3	注塑
7	注塑机	250T	台	2	注塑
8	注塑机	330T	台	2	注塑
9	工程塑料改性造粒机	SJ65	台	1	造粒
10	拌料机	JB120	台	1	拌料
11	塑料型挤出生产线	SJ120	台	1	/
12	破碎机	BP-33	台	1	破碎
13	灯罩吸塑机	YB124	台	2	吸塑
14	灯罩板片材机	PZK100	台	1	/
15	冷却塔	2 m ³ /h	台	1	冷却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427.4 t/a。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得扩建后生活用水量为 200 m³/a。

②冷却塔用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 $2\text{ m}^3/\text{h}$ ，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2.0%，计算总循环水量为 $4800\text{ m}^3/\text{a}$ ，损耗水量为 $96\text{ m}^3/\text{a}$ 。

③喷淋塔用水：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文丘里洗涤除尘器液气比取 $0.3\sim 1.5\text{ L}/\text{m}^3$ ，本项目取平均值 $0.9\text{ L}/\text{m}^3$ ，DA001 处理风量拟定 $3000\text{ m}^3/\text{h}$ ，计算总循环水量为 $3000*0.9*2400/1000=6480\text{ m}^3/\text{a}$ 。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2.0%，损耗水量为 $129.6\text{ m}^3/\text{a}$ 。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单个喷淋塔水池尺寸为 $3\text{m}*1.2\text{m}*0.5\text{m}$ ，共 1 个喷淋塔，则更换水量为 $1.8\text{ m}^3/\text{a}$ 。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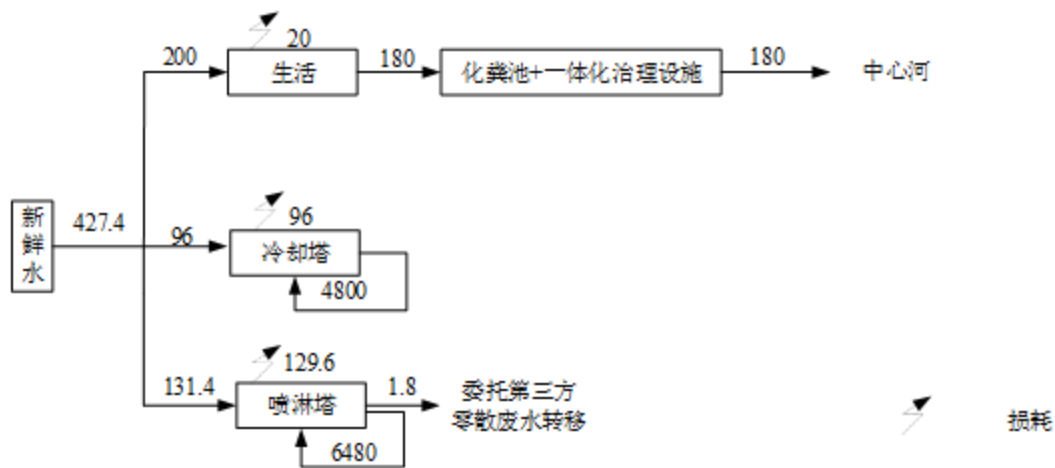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在平面布置上遵循减少物料转移工序的原则设置。故此项目的原料仓、成品仓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充分利用空间、减少物料的转移。项目总图布置分区明确，厂区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布置紧凑合理，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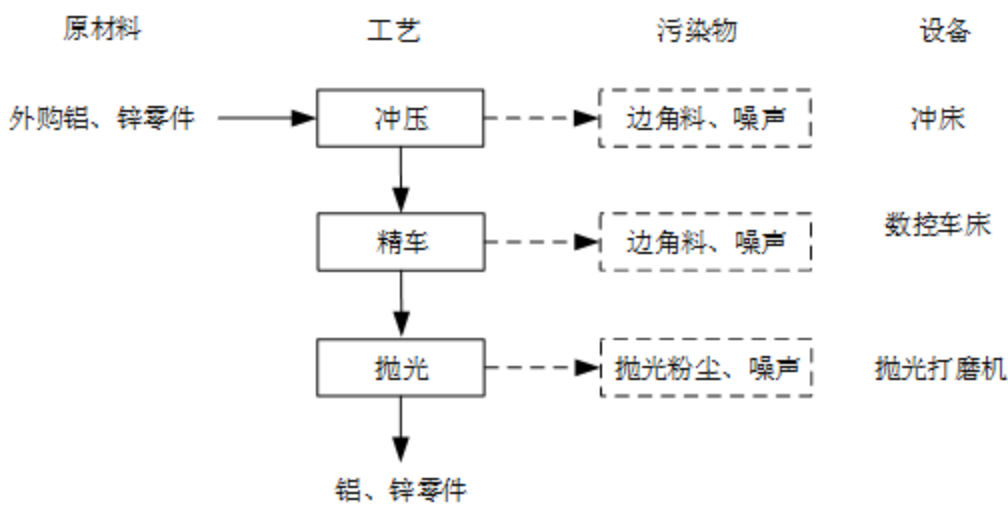


图2. 铝、锌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铝、锌零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冲压：将外购的铝、锌零件放在冲床的冲压模具内冲压规整，切削多余部分，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 (2) 精车：采用数控车床对工件精车至符合装配的尺寸，使工件满足图样要求，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 (3) 抛光：根据产品需求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主要清除半成品表面的毛刺、表面的粗颗粒及杂质，获得平整表面，打磨至一定的粗糙度，使之光滑明亮，增加产品的亮度和光洁度。该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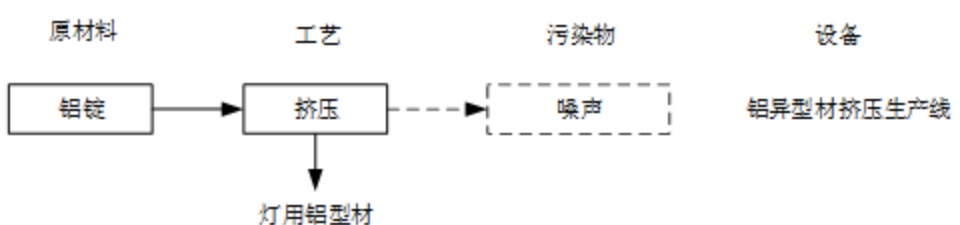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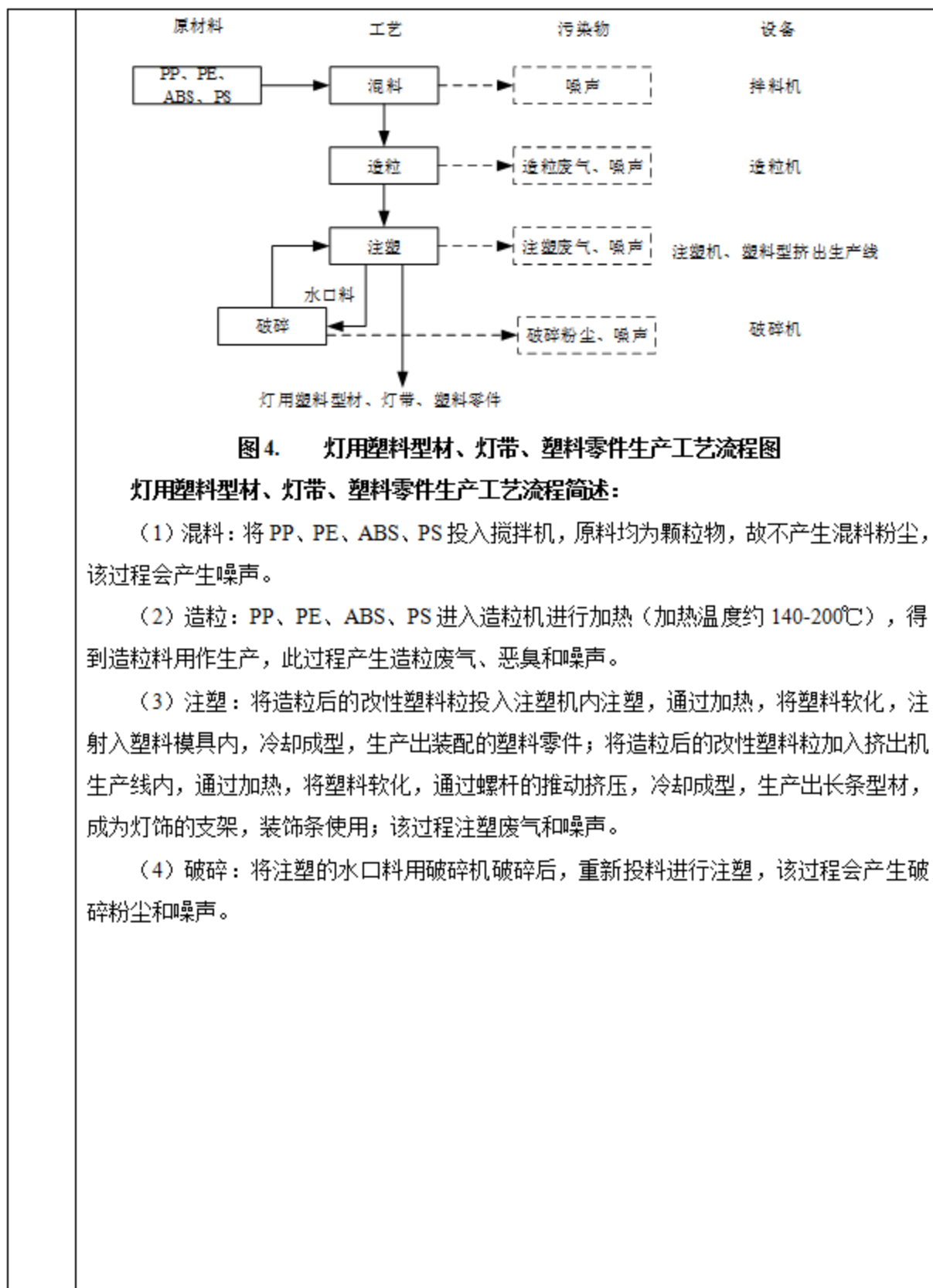


图3. 灯用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灯用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挤压：将外购的铝锭投入铝异型材挤压生产线，通过挤压，经过模具后冷却成型，得到长条状的型材，进行裁切后作为灯饰的支架，装饰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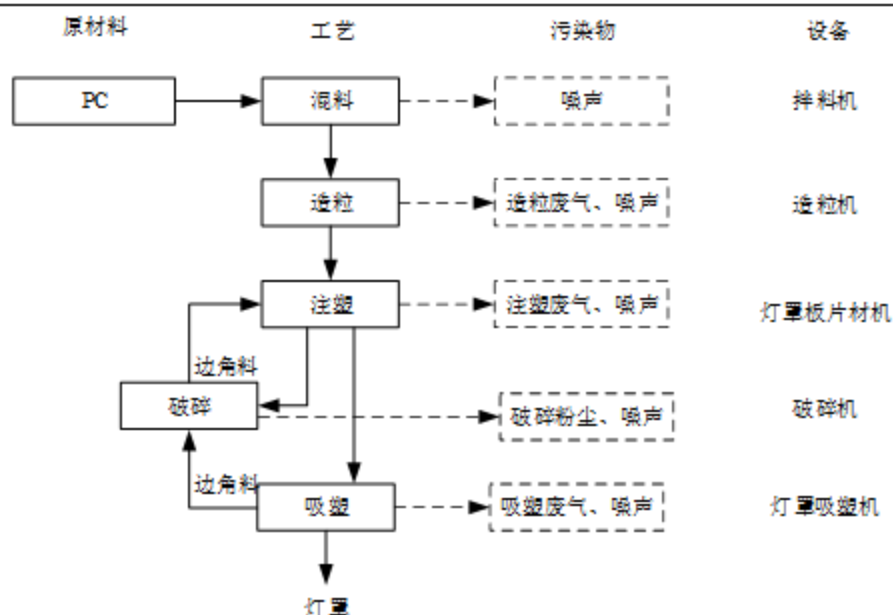


图 5. 灯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灯罩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将 PC 投入搅拌机，原料均为颗粒物，故不产生混料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 造粒：PC 进入造粒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140-200℃），得到造粒料用作生产，此过程产生造粒废气、恶臭和噪声。

(3) 注塑：将改性好的塑料粒子加入灯罩板片材机料斗内通过加热，将塑料软化，通过模具和上下压棍出片，制成薄的透光扩散板后按需剪裁尺寸；该过程注塑废气和噪声。

(4) 吸塑：将剪裁好的扩散板放入吸塑机模具内，通过模具加热，用抽真空负压方式制作出不同形状的灯罩，该过程吸塑废气和噪声。

(5) 破碎：将注塑和吸塑产生的边角料用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料进行注塑，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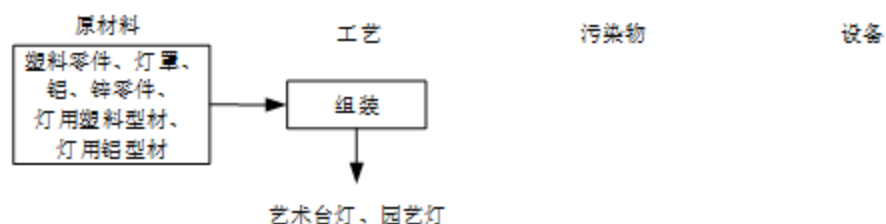


图 6. 艺术台灯、园艺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艺术台灯、园艺灯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组装：将塑料零件、灯罩、铝、锌零件、灯用塑料型材和灯用铝型材通过人工组装成产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项目产污情况

表 11.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造粒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吸塑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注塑	冷却塔废水	/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SS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生产	边角料	/
	润滑油拆封	废润滑油包装桶	/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 (A)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擅自投入生产设备，进行生产，但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现已停止生产，并按环境保护要求升级改造项目，改造前后项目产品、产能、位置、工艺均不发生变化，各类污染物已确定符合要求的废水、废气等治理方案，签订环保治理措施合同等，现正式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原有污染问题见下表。

表 12.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型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后排入中心河	无	无
大气污染物	抛光粉尘	在抛光工位设置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废气，将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	无
	造粒、注塑、吸塑废气	在造粒、注塑、吸塑工位设置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	无
	破碎粉尘	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	无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未签订危废合同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或供应商回收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13.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浓度/ mg/m^3	0.9	4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77	160	110.6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2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Ⅲ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2024 年 8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s://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14/314414/3163149.pdf>），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考核断面水质现状为Ⅱ类，则中心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标准值≤60dB（A），夜间噪声标准值≤50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区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校、

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厂界外 500 米范围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1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龙田一村	居民区	363 米	东南
	龙田二村	居民区	338 米	东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水：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表 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2、废气：（1）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造粒、注塑、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4）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	DA001, 15 m	颗粒物	120	/	1.0	DB 44/27-2001
造粒、注塑、吸塑	DA002, 15 m	非甲烷总烃	60	/	4.0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	5.0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破碎	/	颗粒物	/	/	1.0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厂内无组织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 控制 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此无需申请地表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VOCs（非甲烷总烃按 VOCs 计）：0.352 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32t/a，无组织排放 0.3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1、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17.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抛光	抛光机	DA001	颗粒物	50%	产污系数法	3000	57.778	0.173	0.416	水喷淋	85%	物料衡算法	3000	8.667	0.026	0.062	24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0.173	0.416	/	/		/	/	0.173	0.416	2400
造粒、挤出	造粒机、注塑机、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产污系数法	17000	7.549	0.128	0.30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17000	0.755	0.013	0.031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128	0.308	/	/		/	/	0.128	0.308	2400
吸塑	灯罩吸塑机和灯罩板片材机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产污系数法	17000	0.294	0.005	0.012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17000	0.029	0.001	0.001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005	0.012	/	/		/	/	0.005	0.012	24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0.006	0.015	/	85%	物料衡算法	/	/	0.001	0.002	2400
合计			颗粒物	/	/	/	/	/	0.847	/	/	/	/	/	/	0.481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非甲烷总烃	/	/	/	/	/	0.64	/	/	/	/	/	/	0.352	/
--	-------	---	---	---	---	---	------	---	---	---	---	---	---	-------	---

表 18.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光	抛光打磨机	抛光粉尘	颗粒物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	水喷淋	是,参考 HJ 1124-2020 附录 C.2 中的“预处理”对应“湿式除尘”	一般排放口
造粒、注塑、吸塑	造粒机、注塑机、灯罩吸塑机和灯罩板片材机	造粒废气、注塑废气、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参考 HJ 1122-2020 表 A.2 中的吸附	一般排放口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 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	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	/	/

表 1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风速 (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3	11.8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103182°, 22.680561°
DA002	15	0.6	16.7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103187°, 22.680332°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4、表 6 中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处理前、后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 气浓度、苯乙烯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 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①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抛光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C33~C37 行业工段的 06 预处理工段中金属干式预处理件中抛丸、喷砂、打磨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外购铝零件用量 180 t/a，外购锌零件用量为 200 t/a，则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180+200) \times 2.19 \times 10^{-3} = 0.832 \text{t/a}$ 。

收集措施：本项目拟在抛光打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垂帘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配置负压抽风，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值 50%”。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3 m/s 以上。

$$L=3600 \cdot K \cdot P \cdot H \cdot V$$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表 1. 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位置	集气罩个数	尺寸(m)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抛光打磨机	2	0.4×0.4	0.5	0.3	2721.6	3000

处理措施：抛光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水喷淋治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预处理，喷淋塔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85%，本项目水喷淋治理效率取 85%。

②造粒废气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造粒工序 PP 用量 50 t/a、PE 用量 20 t/a、ABS 用量 50 t/a、PS 用量 10 t/a，则造粒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308 t/a。

③注塑废气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注塑工序 PP 用量 50 t/a、PE 用量 20 t/a、ABS 用量 50 t/a、PS 用量 10 t/a,则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308 t/a。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ABS 树脂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本项目塑化温度低于热分解温度,树脂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对产生量极少的废气特征污染物苯乙烯只做定性分析。

④吸塑废气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吸塑工序 PC 用量 10 t/a,则吸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24t/a。

收集措施: 本项目拟在造粒机、注塑机、灯罩吸塑机和灯罩板片材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垂帘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配置负压抽风,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值 50%”。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3 m/s 以上。

$$L=3600*K*P*H*V$$

其中: 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V—控制风速,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表 2. 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位置	集气罩个数	尺寸(m)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造粒机	1	0.4×0.4	0.5	0.3	1209.6	17000
注塑机	10	0.4×0.4	0.5	0.3	12096	
灯罩吸塑机	2	0.4×0.4	0.5	0.3	2419.2	
灯罩板片材机	1	0.4×0.4	0.5	0.3	1209.6	

处理措施: 造粒废气、注塑废气、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治理效率参考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取 90%。

⑤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破碎后重新当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注塑、吸塑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40 \times 1\% + 10 \times 1\% = 1.5 \text{ t/a}$ ；项目不合格产品破碎量约原料用量的 1%，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40 \times 1\% + 10 \times 1\% = 1.5 \text{ t/a}$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中逸散颗粒物排放系数表 5-15，一般塑料颗粒物的排放因子为 2.5-5 kg/t，本评价取 5 kg/t，故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1.5+1.5) \times 5 \div 1000 = 0.015 \text{ t/a}$ 。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其中 85% 在车间自然沉降，15% 排入大气中；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

⑥恶臭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生产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项目生产异味将随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2) 达标排放情况

抛光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造粒、注塑、吸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恶臭、苯乙烯；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建设单位拟将抛光粉尘经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废气，将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注塑、吸塑废气经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可知，抛光粉尘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造粒、注塑、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3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破碎粉尘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处理效率仅为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22.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抛光	DA001	水喷淋装置失效	颗粒物	0.173	57.778	≤1	停工,维修
造粒、注塑、吸塑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0.133	7.843	≤1	更换活性炭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除O₃年平均浓度不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500米范围内有2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位于项目东南面的龙田一村和龙田二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80	250	0.045	分格沉淀+SBR工艺	64	物料衡算法	180	90	0.016	2400
			BOD ₅			150	0.027		87			20	0.0036	
			SS			150	0.027		60			60	0.011	
			NH ₃ -N			20	0.0036		50			10	0.0018	

表 24.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是	是, 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20) 表 C.5 中的“生活污水-其他生化处理”, 属于可行技术	中心河	一般排放口

表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中心河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DW0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

冷却塔用水对水质无要求, 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可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塔每年更换一次废水, 更换的废水交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2) 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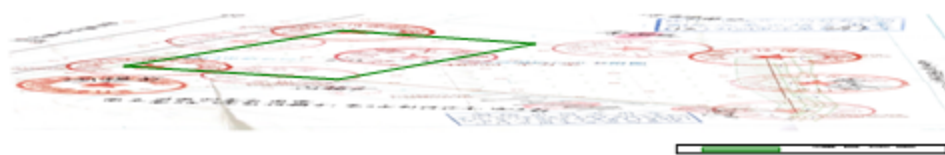


图 7.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说明:

一体化处理设施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 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O 级生化池：O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 1 座，表面负荷为 $1.0 \text{ 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经济可行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可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则不会对纳污水体中心河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 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要求：“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本项目零散废水转移量为 1.8 t/a，折算为每个月约 0.15 t，本项目喷淋废水用密闭水罐收集，最大储存量为 $2 \text{ m}^3/\text{a}$ ，存放于危废间内，未外运暂存于厂内的生产废水，应加强储水设施的防泄漏措施，危废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定期巡检，杜绝生产废水的泄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规定要求。

(4)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冷却塔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每年更换一次废水,更换的废水交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85 dB(A),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 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 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2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 发、偶发 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抛光	抛光打磨机	抛光打磨机	频发	类比 法	85	墙体隔 声	30	物料 衡算 法	55	2400
/	铝异型材挤 压生产线	铝异型材挤 压生产线	频发		75	墙体隔 声	30		45	2400
冲压	冲床	冲床	频发		80	墙体隔 声	30		50	2400
精车	数控车床	数控车床	频发		80	墙体隔 声	30		50	2400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75	墙体隔 声	30		45	2400
造粒	工程塑料改 性造粒机	工程塑料改 性造粒机	频发		75	墙体隔 声	30		45	2400
拌料	拌料机	拌料机	频发		75	墙体隔 声	30		45	2400
/	塑料型挤出 生产线	塑料型挤出 生产线	频发		75	墙体隔 声	30		45	2400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85	墙体隔 声	30		55	2400
吸塑	灯罩吸塑机	灯罩吸塑机	频发		75	墙体隔 声	30		45	2400
/	灯罩板片材 机	灯罩板片材 机	频发		75	墙体隔 声	30		45	2400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

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作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取30 dB。



图 8.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 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 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 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 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 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27.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26.6	25.7	26.6	25.7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经调查,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 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严禁抛掷器件, 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 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 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 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2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产经验	3	/	3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87-009-07	生产经验	2	/	2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冲压、精车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87-009-10	物料衡算法	0.325	/	0.325	
4	液压油拆封	废液压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2	/	0.02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5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物料衡算法	0.5	/	0.5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3.888	/	3.888	

注：1、项目员工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

2、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2 t/a。

3、项目在冲压、精车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

4、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25 kg 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 1 kg。

5、设备定期更换和补充液压油，液压油年用量为 0.5 t。

6、见下表。

表 30. 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具体参数		备注
DA002	活性炭材质	蜂窝状活性炭	/
	废气风量	17000m ³ /h (4.72m ³ /s)	/
	炭层数	3 层	/
	活性炭塔体尺寸	1.5m×1.2m×1.2m	/
	炭层尺寸	1.45m×1.15m×0.3m	/
	过滤风速	0.94m/s	过滤风速=废气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3 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方法（试行）》，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的要求
	吸附时间	0.96s	吸附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2s~2s
	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体积	1.5m ³	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总活性炭装置活	0.9t	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一般为	

活性炭重量		0.35-0.60g/cm ³ ，本报告取 0.6g/cm ³
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0.288t	/
理论活性炭用量	1.92t	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1t的活性炭可吸附 0.15 t/a 的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产生量	3.888t	废活性炭产生量=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重量×年更换次数（4次）+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量

注：本项目活性炭的碘值为 600mg/g；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均满足《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号）要求。

表 3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次	T, I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次	T, I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1年/次	T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 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液压油包装桶	厂区内	15 m ²	桶装	0.3 t	1年
	废液压油			桶装	1 t	1年
	废活性炭			袋装	4 t	1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

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有机物、氮磷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原料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危废间、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33.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废间、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4.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废液压油	0.5	HJ169-2018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2
2	液压油	0.5	HJ169-2018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2
合计					0.0004

备注：液压油、废液压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第381项，油类物质临界量取25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4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仓库、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车间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的影响	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
原料区和生产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或水喷淋装置失效，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 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 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 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消防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启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 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p>a.原料（液压油）存放区、危险暂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p> <p>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p> <p>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p> <p>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p> <p>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p> <p>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p> <p>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p> <p>7、生态</p> <p>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工业区五老山公园环山路 1 号第一卡、第二卡，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在抛光工位设置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废气，将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造粒、注塑、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在造粒、注塑、吸塑工位设置集气罩及垂帘收集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后排入中心河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中，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p>
----------------------	--

六、结论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限公司年产6万支艺术台灯、3万支园艺灯、200万个灯饰配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0.481	0	0.481	+0.48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52	0	0.352	+0.352
废水（t/a）	废水量（m ³ /a）	0	0	0	180	0	180	+180
	COD _{Cr}	0	0	0	0.016	0	0.016	+0.016
	BOD ₅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SS	0	0	0	0.011	0	0.011	+0.011
	氨氮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边角料	0	0	0	0.325	0	0.325	+0.325
危险废物 （t/a）	废液压油包装 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液压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3.888	0	3.888	+3.88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